

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6日15时20分许，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万良路与金港路交叉口西北侧金港农贸市场综合体三楼，盖拉斯音乐酒吧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玉州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盖拉斯音乐酒吧“9·1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玉州区人民政府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玉州区南江街道办事处、玉州区应急管理局、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玉林市公安局南江派出所、玉州区总工会等单位或部门人员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涉事单位：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902MA5QF926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唐潘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07日

经营场所：玉林市万良路与金港路交叉口西北侧金港农贸市场综合体三楼AO1商铺、四楼BO1商铺、五楼CO1商铺

登记机关：玉林市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450902160161

住所：玉林市万良路与金港路交叉口西北侧金港农贸市场综合体三楼AO1商铺、四楼BO1商铺、五楼CO1商铺

主要负责人：唐潘

类型：个体工商户

单位类别：内资歌舞娱乐场所

使用面积：1980平方米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歌舞娱乐场所

发证机关：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06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16日下午15时20分左右，盖拉斯音乐酒吧的员工韦**、冯**2人根据音乐酒吧工程部主管要求对酒吧大厅上方的空调水冷过滤网进行拆卸清洗。韦**从酒吧大厅侧的4楼通道爬至垂直距离大厅地板（3楼地板）约15米高的顶层天花板对空调水冷机过滤网进行拆卸，冯**在下方接应及清洗。水冷机过滤网清洗工作是在包厢厕所进行的，当冯**清洗完水冷机过滤网返回4楼时就发现韦**躺在酒吧大厅下面，便从4楼下去查看，当时看到韦**已不省人事。

二、事故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救援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9月16日15时20分左右，韦**发生高处坠落后，一同工作的冯**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5时30分许120急救医务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救。由于韦**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被宣布死亡。玉林市公安局南江派出所、南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部门派出工作人员相继赶到现场指挥救援、指导现场勘查及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经过公安部门调查，排除他杀。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玉州区南江街道办事处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善后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相关企业和死者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经家属同意，死者遗体已经火化。事故相关赔偿工作已经完成。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员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死亡人员韦**，男，25岁，19**年*月*日出生，住址：广西玉林市*****号，身份证号45090219*****9，系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的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韦**未接受高处作业培训，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安全状况未能进行正确评估，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放任员工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过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9·16”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韦**未接受高处作业培训，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自身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安全状况未能进行正确评估，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系扣安全带，对其坠落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韦**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无高处作业资格人员从事高空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据此，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玉州应急管理部门及文化体育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措施建议

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应当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国家有关规定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确保所有特种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二）加强安全事故防范监管

1.南江街道办事处加强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当加强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辖区酒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安全监管，杜绝类似安全事故发生。

玉林市玉州区盖拉斯音乐酒吧

“9·16”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3日